#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總數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 臺幣 10 元,已發行 500 萬股,董事會設置 3 席董事,另設 2 席監察人。B 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持有 A 公司 30%股權,指派甲與乙當選 A 公司董事,甲被推選為董事長。甲於民國(下 同)110年4月8日召開董事會,甲、乙、丙3名董事出席,決議發行500萬股作為取得B公 司所持有之 C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C 公司) 80%已發行股份之對價,生效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1日(下稱董事會決議(一))。A公司於110年5月8日收到B公司通知「改派丁取代甲之職 務,即刻生效」。丁隨即以限時掛號信通知乙、丙於 6 天後,即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 (下稱董事會(二)),共3個議案:(1)與C公司後續之合併案;(2)修改章程;(3)召開股東臨時 會並授權董事長擇定開會時間,董事會一致通過此3議案,此會議未通知監察人列席。據此, 丁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下稱股東會(一)), 共 2 個討論案,包括(1)修改章定 股份總數為 2,000 萬股;(2)與 C 公司合併案。本次會議出席股東共計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83%,丁主持股東會,除報告取得 C 公司股份外,雖經持股 30%股東戊極力反對,惟 2 個 討論案均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同意,另 B 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提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臨時 動議案,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同意。戊與監察人辛討論後,由監察人辛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並主持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會(二)),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丁、戊、己 為董事;第二案以利益輸送 B 公司為理由,決議撤銷董事會決議(一)。

試問:股東會(一)修改章程及 B 公司所提臨時動議之決議效力為何?股東會(二)之全面改選董事案之效力為何?股東會(二)所為撤銷董事會決議(一)之決議效力為何?(5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含括眾多考點,包含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之代表人非當然繼任董事長、未通知監察
	人列席之董事會效力、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會日期、無效董事會所召集股東會之效
	力、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監察人第 220 條之召集權要件、監察人濫權召集股東
	會所為決議之效力、股份交換及發行新股屬董事會職權等。考生除須點出上開考點外,尚須綜合
	上開考點分析該等瑕疵對於題目所問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究竟最終影響為何。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股東會(一)包含諸多瑕疵,臨時動議部分可以直接以違反第 172 條第 5 項故得撤銷作
	答,修改章程部分則須討論召集股東會(一)之董事會(二)有無瑕疵、若有則對董事會
	(二)之決議效力有何影響,及無效董事會(二)所召集之股東會(一)決議效力為何。
	第二小題: 監察人依第 220 條雖有權召集股東會,惟仍以符合該條要件即為公司、必要時為前提,
	若不符該要件即召集,究屬得撤銷,或股東會決議仍有效但可追究監察人責任。
	第三小題:股份交換及章定資本額下之分次發行新股,皆屬董事會職權,股東會應無權撤銷之。
考點命中	第一小題:《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三回,辛政大編撰,頁 61;
	《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二回,辛政大編撰,頁 45。
	第二小題:《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二回,辛政大編撰,頁 45~46。
	第三小題:《高點公司法講義》第四回,辛政大編撰,頁 5。

#### 【擬答】

(一)股東會(一)修改章程及 B 公司所提臨時動議決議效力:

#### 1.修改章程:

(1)董事會(二)應屬無效

①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雖使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同條第 1、2 項之代表人,惟依經濟部函釋,不能由法人股東直接改派其代表人遞補原董事長職務。B 公司為 A 公司之法人股東,並由代表人甲與乙當選為 A 公司董事,甲並被推選為董事長,惟於 B 公司依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丁取代甲之職務時,丁並非當然繼任董事長。若此,丁召集董事會(二),及丁主持股東會(一),即有丁未經董事會依第 208 條程序選為董事長,即逕行為董事長之第 20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08 條第 3 項權限之瑕疵。

# 111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 ②董事會(二)之召集於6天前通知,雖符合第204條召集期間規定,惟卻未通知監察人列席,依最高 法院判决,參諸第 218 條之 2 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在於藉由監察人所具 有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觀點之討論空間,而不在於監察人是否擁有表決權, 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董事會未 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涇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
- ③姑不論丁是否得當然繼任董事長,亦不論董事會(二)因未通知監察人而無效,於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時,依經濟部見解,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與地點應由董事會開會決議,尚不得逕由董事長決定,故 董事會(二)決議召開股東會(一),惟卻將股東會開會時間授權董事長擇定,此部分亦有瑕疵。
- (2)無效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承上,董事會(二)有上開瑕疵,其中,未通知監察人列席已致董事會(二)無效,則股東會(一)即為無 效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對此,最高法院表示,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 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 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 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

## (3)修改章程之決議效力:

- ①按原第 278 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惟該條規定於 107 年已刪除。A 公司原章定股份總數 1000 萬股,於董事會決議(一)後,已全數發行,故股東會(一) 決議修改章定股份總數為2000萬股,與修正前後之第278條皆無牴觸。
- ②然承上,因股東會(一)為無效董事會所召集,故於股東會(一)所為之修改章程決議,即可能遭訴請 撤銷。

#### 2.B 公司所提臨時動議:

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公積轉增資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 公司於股東會提 出公積轉增資之臨時動議,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違法,亦屬第 189 條得撤銷。

## (二)股東會(二)全面改選董事案之效力:

- 1.按依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惟有疑問者,監察人於公司 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股東會之情形下,於不久後之 111 年 6 月 25 日即再召開股東會(二),監察人 之召集是否符合第 220 條要件?
  - (1)對此,實務認,第 220條不限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該條所謂「必要時」,係基於公 司利害關係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即為相當,監察人於公司發生嚴重損害,或監督公司業務、 會計審核發現重大瑕疵,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即有權召集。
  - (2)實務另有認,所謂為公司利益,必要時,應係指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必須藉由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 之股東會決定,始符公司利益者,尚非得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主觀意思擅自行使,否則勢將影響公司 下常營運狀態,殊非立法原意。
- 2.題示,股東戊極力反對與 C 公司合併案,惟該合併案仍獲股東會通過後,戊即與監察人討論由監察人 召集股東會,似不存在上開實務見解所稱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或發現重大瑕疵等,即監察人所召集之股 東會(二)似於不符合第 220 條要件下即召集。對於不符合第 220 條要件所召集之股東會,實務認構成召 集程序瑕疵而得撤銷,學者則認股東會仍有效,僅公司得向監察人濫行召集之責任。
- 3.學生以為,第220條要件實屬實質認定,而非程序瑕疵,故應認股東會(二)所為全面改選董事案仍有效, 僅公司得依第23條規定向監察人追訴。

# (三)股東會(二)所為撤銷董事會決議(一)之決議效力:

- 1.第 266 條規定,於章定資本額範圍內之分次發行新股,屬董事會職權;第 156 條之 3 規定,公司得經董 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是該條規定之股份交換,亦屬董事會職權。
- 2.A 公司原章定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已發行 500 萬股,董事會(一)決議發行 500 萬股,仍屬章定股份總 數範圍;同時,第 156 條之 3 所稱之受讓「他公司股份」,依經濟部函釋,包含他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 故董事會決議以發行 500 萬股,作為取得 B 公司所持有 C 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對價,即屬股份交換。是 該發行 500 萬股以取得 B 所持有之 C 公司股份, 依第 266 條、第 156 條之 3, 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一)應無瑕疵。
- 3.有疑問者為,發行新股既屬董事會權限事項,股東會得否決議變更或撤銷之?對此,法院認,公司於 章程所定資本下為股份之分次發行時,其發行新股與否之權限係專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就新股發行與

# 111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 否要無置喙之餘地,監察人將非屬股東會權限之事項即暫緩董事會執行上開現金增資案列為議決事項 並進而決議,顯已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
- 4.依上開實務見解,則股東會(二)所為撤銷董事會決議(一)之決議效力,違反第 202 條,可認決議內容違 反法令而無效。
- 二、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1日向A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投保10年期「安心幸福失能險」,約定甲如果因意外或疾病導致保險契約條款所載任一態樣之失能時,A公司應賠償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其中保險契約條款所載失能態樣之一為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甲於投保前1年某月曾罹患膀胱炎併發腎盂炎住院7日,但甲於要保書中有關健康狀況詢問事項;是否於過去5年內曾經住院治療,勾選「否」。A公司承保後,甲於106年8月1日因膀胱炎併發腎盂炎住院,經醫師診斷為末期膀胱癌,為防止癌細胞擴散,甲同意醫師建議將膀胱全部切除。甲於107年5月1日向A公司請求賠償300萬元,經A公司拒絕,請問A公司拒絕賠償是否有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傳統考點,即據實說明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
答題關鍵	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甲於投保前曾因膀胱炎住院,卻於要保書詢問事項就住院治療勾選否,而後甲因膀胱問題致膀胱全部切除,其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與保險事故具因果關係,A應得解除契約。
考點命中	《高點司律狂作題班保險法考題》,辛政大編撰。

# 【擬答】

#### A 公司拒絕賠償為有理由:

- (一)保險強調最大善意原則,保險法(以下同)第29條第2項故意行為所致損害之排除,及第64條告知義務, 皆為最大善意原則之具體規範。其中,第29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 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同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 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第64條第1項則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 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同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 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 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二)A 或得主張該危險之發生不符第 29 條而拒絕理賠
  - 1.法院判決有認,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而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就被保險人為捐肝而開刀,並於其後請求保險人理賠案件,實務亦曾表示,捐肝乃於開刀前已然確定之手術,不具不可預見性,核與第29條第1項要件尚屬有間。
  - 2.題示,甲於投保後,經醫師診斷為末期膀胱癌,甲同意醫師建議將膀胱全部切除,則甲就開刀後將使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似屬可預見,即膀胱失能該保險事故之發生,似不符第 29 條第 1 項之不可預見性,甚而,甲係同意進行膀胱切除手術,可謂甲故意,而為第 29 條第 2 項所明定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故意行為。是 A 或得依第 29 條而拒絕理賠。
- (三)A 得依第 64 條解除契約
  - 1.由第 64 條規定可知,要保人負有告知義務,其告知事項之範圍限於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且限於書面詢問事項、限於告知義務人已知之事項,另投保時所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事項,和發生保險事故之間,須具有因果關係,保險人方得主張解除契約。
- (四)綜上,不論 A 得否依第 29 條而拒絕理賠, A 至少得援引第 64 條而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

# 111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三、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甲,為避免銀行因 A 公司呆帳比例過高而調低其貸款額度, 造成 A 公司資金調度困難,遂指示 A 公司財務長乙與主辦會計丙製作虛假之 C 有限公司繳款 單,將B股份有限公司給付A公司之貨款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作為C有限公司返還其 逾期 3 年之等額應收帳款;同時製作虛假之 D 上市公司應收帳款 2,000 萬元,將該筆虛假應 收帳款,連同多筆其他公司逾期多年總數 4,000 萬元之應收帳款,以 3,000 萬元一同打包出 售予 E 股份有限公司,其後 E 股份有限公司因 A 公司遲未依約完成債權讓與手續,而解除契 約取回 3,000 萬元,甲於是指示乙與丙仍將該筆應收帳款之出售入帳,並另製作虛假之付款 單,將該筆出售應收帳款所應得之 3,000 萬元,以給付 F 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名義記帳。其 後媒體接獲爆料指出 A 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上述種種不實情事而大肆報導, A 公司股價立 即應聲暴跌。丁係於上開財務報告公布後買入 A 公司股票,起訴主張 A 公司、甲、乙、丙, 以及A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戊、A公司獨立董事己、庚、辛與A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壬與 癸,應就 A 公司股票暴跌造成丁之損失負責。於訴訟中,甲、乙、丙 3 人抗辯 A 公司並無財 報不實之情事。至於給付F有限公司之工程顧問費3,000萬元並非全部虛假,A公司本來即應 給付 F 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 2,800 萬元,其中不實部分僅為 200 萬元,以 A 公司資本額、總 資產與年度營業收入皆逾 5 億元之規模,並不具重大性;乙、丙 2 人並抗辯其係聽從董事長 甲指示辦理,不應就 A 公司之財報不實負責。戊、己、庚、辛則皆抗辯其對於財務報告不實 並不知情,且係信賴甲、乙、丙與簽證會計師壬與癸之專業,皆已善盡注意義務。壬與癸則 抗辯係受甲、乙、丙所製作之不實繳款單與付款單欺騙,並未參與 A 公司財務報告不實之違 法行為。請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誰應就 A 公司財報不實負損害 賠償責任?如果丁未曾閱讀 A 公司之財務報告,而係僅憑媒體新聞報導起訴,請問丁之主張 是否有理由?(25分)

一品組首片	本題為財報不實之傳統考點,包含第20條之1責任主體,推定過失之董事應如何舉證始能免責,
	及會計師之過失責任如何認定,另有關買受人之交易因果關係,係受推定。
	第一小題:應說明各責任主體所負者,分別為無過失責任、推定過失及過失責任,並討論其等抗
	辯有無理由,包含重大性採質性及量性指標,董事不得以信賴會計師而免責等。
	第二小題:實務見解多已肯認財報不實買受人求償時,交易因果關係係受推定,且不以效率市場
	為前提要件,亦不以投資人曾閱讀該不實之財報為要件。
考點命中	《高點司律狂作題班證券交易法考題》,辛政大編撰。

#### 【擬答】

- (一)A 公司、甲、乙、丙、戊、己、庚、辛、壬、癸應否就不實財報負責,分析如下:
  - 1.按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公司財報不實者,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財報上簽章之職員及會計師應負賠償責任,其中,發行人為無過失責任,負責人、簽章職員為推定過失,會計師則為過失責任。

#### 2.重大性之抗辯:

- (1)依第 20 條之 1 文義,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始構成財報不實,即財報不實須具重大性。而有關重大性之判斷標準,法院實務已發展出穩定見解,即以「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綜合判斷,且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所謂「質性指標」,指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
- (2)A 公司出售債權之交易,買受人 E 公司已解除契約, A 公司帳上原不應認列該筆出售債權收入 3000 萬元, 然 A 公司卻仍將之入帳,並進而將該虛列之 3000 萬元收入再以給付 F 公司顧問費記帳,不論 A 公司實際對 F 公司有無應給付之顧問費,該筆 3000 萬元之收入暨支出皆屬不實。訴訟中有關顧問費部分僅 200 萬元為不實之抗辯為不可採。
- (3)再者,依上開實務重大性之判斷標準,如涉及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者,即該當質性指標而具重大性。 A公司董事長甲之所以指示財務長乙及主辦會計丙製作虛假之C公司繳款單、將逾期多年應收帳款 與虛假之應收帳款打包出售,皆係為掩飾A公司呆帳比例過高之事實,故已符合質性指標,至於不

# 111 高點司律二試 · 全套詳解

實金額與 A 公司資本額、總資產等之比較,雖係判斷量性指標之標準,但仍無礙 A 公司之不實財報已符質性指標而具重大性之判斷。

## 3.乙、丙聽從董事長之抗辯:

- (1)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規定,主辦會計為在財務報表簽章之人,故主辦會計丙為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主體。至於財務長乙,應視其是否為A公司經理人而定,如其為A公司經理人,仍屬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負責人。
- (2)依第 20 條之 1 規定,公司負責人及財報上簽章職員對不實財報負推定過失責任,須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始可免責。乙、丙既係依董事長甲指示,製作虛假之繳款單、虛假之應收帳款等,乙、丙即無可能主張自己合理確信內容無虛偽情事,乙、丙無從舉證免責。

## 4.戊、己、庚、辛之抗辯:

- (1)戊為董事兼總經理,己、庚、辛為獨立董事,其等皆為第20條之1之責任主體,且皆負推定過失責任,須由董事舉證證明自己已盡注意義務,有正當理由確信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始可免責。實務上,皆係要求董事應具體舉證自己已實際進行何等作為,無從僅以不知情而免責。
- (2)另就信賴專業部分,法院曾表示,如僅泛稱信賴公司內部專業分工即可免責,董事職位即形同虛設; 至於信賴會計師部分,法院多認董事、獨立董事對內之義務,與會計師查核簽證,分屬公司內、外 部之監控機制,無從互相取代,不得僅以信賴會計師查核簽證為由而免責。

## 5.會計師之抗辯:

- (1)就會計師對財報不實之責任,法院判決曾以假交易或不實財報屬管理階層刻意隱匿,會計師難於查 核核閱時發現,會計師並未與經營階層勾結,而判決會計師不須依第 20 條之 1 負責。
- (2)惟對上開判決,學者持不同見解,而認重點應為會計師執行職務有無過失,甚或會計師有無被懲戒,不應以公司刻意隱匿、會計師未參與即認會計師無過失。
- (3)依此,壬、癸有關其係遭甲、乙、丙製作之不實繳款單及付款單欺騙,未參與 A 公司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行為,應不可採;換言之,仍以原告有無提出會計師有過失之證明,判斷會計師須否依第 20 條之 1 負責。
- 6.綜上,A公司為無過失責任故須負責;甲、乙、丙為第20條之1之主體且具故意,故應負責;戊、己、 庚、辛所提抗辯應無法符合舉證免責之要件,故應負責;會計師壬、癸抗辯雖不可採,仍以丁得舉證 會計師有過失,壬、癸始須負責。

## (二)丁之主張有無理由,分析如下:

- 1.第 20 條之 1 雖設有財報不實損害賠償責任規定,然若須由受害投資人舉證其所受損害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恐因舉證困難而致求償無門,是美國法上有詐欺市場理論,以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且就詐欺市場理論是否以效率市場為前提之爭議,依 Halliburton 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證券市場是否為效率市場,並不重視。
- 2.我國雖無詐欺市場理論之明文,然法院判決認為,公司發布不實資訊,不僅造成個別投資人受騙,抑且欺騙整體證券市場,個別投資人縱未取得特定資訊,亦因信賴市場而依市價買賣,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即若不實財報扭曲證券價格,投資人依市價買賣者即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另亦有判決引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將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倒置。
- 3.題示,丁係於不實財報公布後買人 A 公司股票,如丁於不實財報之消息爆發後始賣出或仍繼續持有,丁即為第 20 條之 1 之買受人,其向前開(一)之責任主體求償時,依我國法院實務,不論我國是否為效率市場,凡該不實財務報表扭曲 A 公司股價、丁依市價買進 A 公司股票,即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不以丁曾閱讀 A 公司財務報表為必要。故丁雖係憑媒體報導即起訴,其主張應仍有理由。

-5-